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2-104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娇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妍女士、马敬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张妍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12月出生，学士学位。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6年就职于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共事务部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张妍女士未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敬兆女士，中国国籍，1993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201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战略与文化办公室。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日），马敬兆女士未持有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